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00056-2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197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龙岗镇政府，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张锐，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714号，组织机构代码14912544-2。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安徽温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万家银座广场商业302-1，组织机构代码75295004-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奔驰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6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周松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

因被执行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温商置业投资集团公司、周晓秋和林秋田未履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合民一初字第0054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许高升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江东路143号的合肥汽配城B区6间商铺房号为：101铺-101铺上、129铺-129铺上、1108铺-1108铺上、1138铺-1138铺上、336铺、3196铺(预

售许可证号为 20100900 ) 和位于长江东路 714 号的合肥汽配城 C 区 244 铺(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46378 号)房产进行拍卖。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江东路 143 号的合肥汽配城 B 区 6 间商铺房号为:101 铺-101 铺上、129 铺-129 铺上、1108 铺-1108 铺上、1138 铺-1138 铺上、336 铺、3196 铺(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00900)和位于长江东路 714 号的合肥汽配城 C 区 244 铺(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4637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 王 丽  
审 判 员 : 张 勇  
审 判 员 : 鄢 隆 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 刘 斌

